

交 通 部 令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交路發字第8311230596號

第十二條

一、正等邊三角形 用於一般警告標誌。
二、菱形 用於一般施工標誌。
三、圓形 用於一般禁制標誌。
四、倒等邊三角形 用於禁制標誌之「讓路」標誌。
五、八角形 用於禁制標誌之「停車再開」標誌。
六、交岔形 用於禁制標誌之「鐵路平交道」標誌。
七、方形 用於輔助標誌之「安全方向導引」標誌、禁制
標誌之「車道遵行方向」、「單行道」及「車道專行
車輛」標誌、一般指示標誌及輔助標誌之告示牌。
八、箭頭形 用於指示標誌之「方向里程」標誌。
九、梅花形 用於指示標誌之「國道路線編號」標誌。
十、盾形 用於指示標誌之「省道路線編號」標誌。
指示標誌視需要設置、其設計依左列規定：

第一十一條 標誌之顏色使用原則如左：
一、紅色 表示禁制或警告，用於禁制或一般警告標誌之
邊線、斜線或底色及禁制性質告示牌之底色。
二、黃色 表示警告，用於安全方向導引標誌及警告性質
告示牌之底色。

三、橙色 表示施工、養護或交通受阻之警告，用於施工
標誌或其他輔助標誌之底色。

四、藍色 表示遵行或公共服務設施之指示，用於省道路
線編號標誌，遵行標誌或公共服務設施指示標誌之底
色或邊線及服務設施指示性質告示牌之底色。

五、綠色 表示地名、路線、方向及里程等之行車指示，
用於一般行車指示標誌及行車指示性質告示牌之底色
。

六、棕色 表示觀光、文化設施之指示，用於觀光地區指
示標誌之底色。

七、黑色 用於標誌之圖案或文字。

第八十九條

省道路線編號標誌「指2」，用於指示省道路線之編號，
其編號由省道主管機關定之。設於已編號之省道路線及其與各
級道路之交岔路口上。以每隔六公里設置一面為原則，設有地
名方向指示標誌或方向里程標誌之處，已指示本標誌圖者，得
免設之。

本標誌為盾形藍底雙白框白色阿拉伯數字及文字。圖例如左：
指2

指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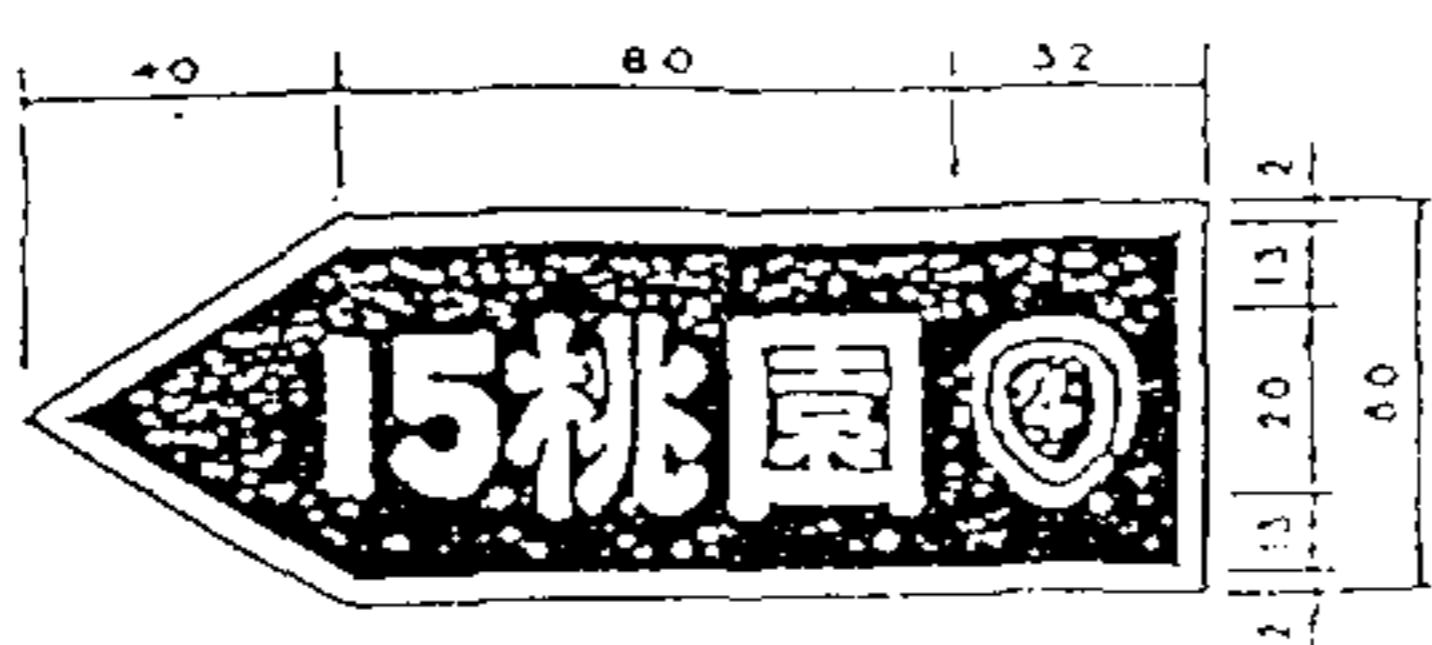
第九十八條

方向里程標誌「指24」，用以指示行車路線通往地點之方向及里程。設於交岔路口顯明之處，牌面與行車路線平行，箭頭指向通往之地點。圖例如左：



第一百零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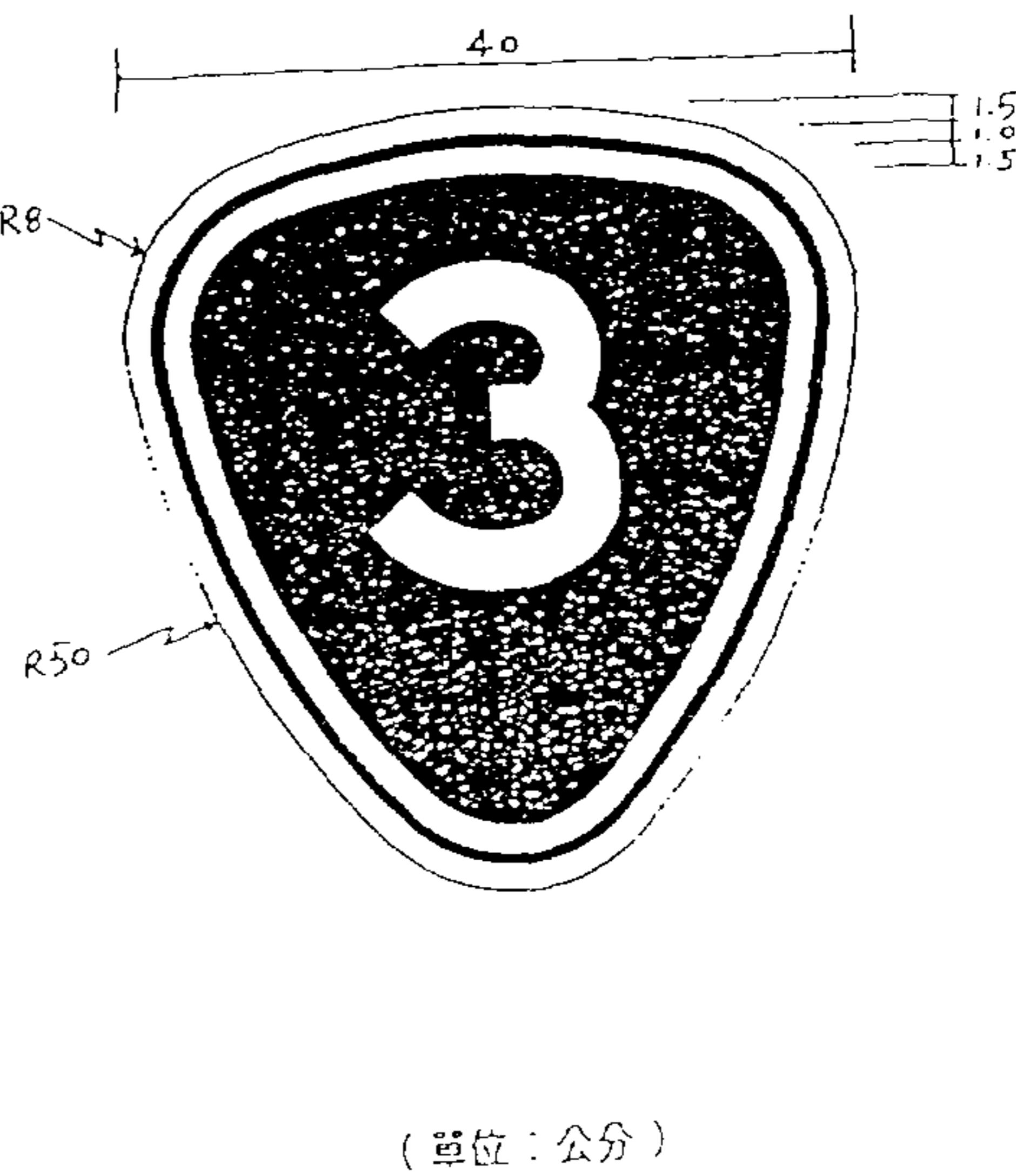
高速公路出口編號標誌「指36」，用以指示出口匝道之編號，以出口匝道口最近之整椿里程牌之里程數為出口編號標誌之號碼。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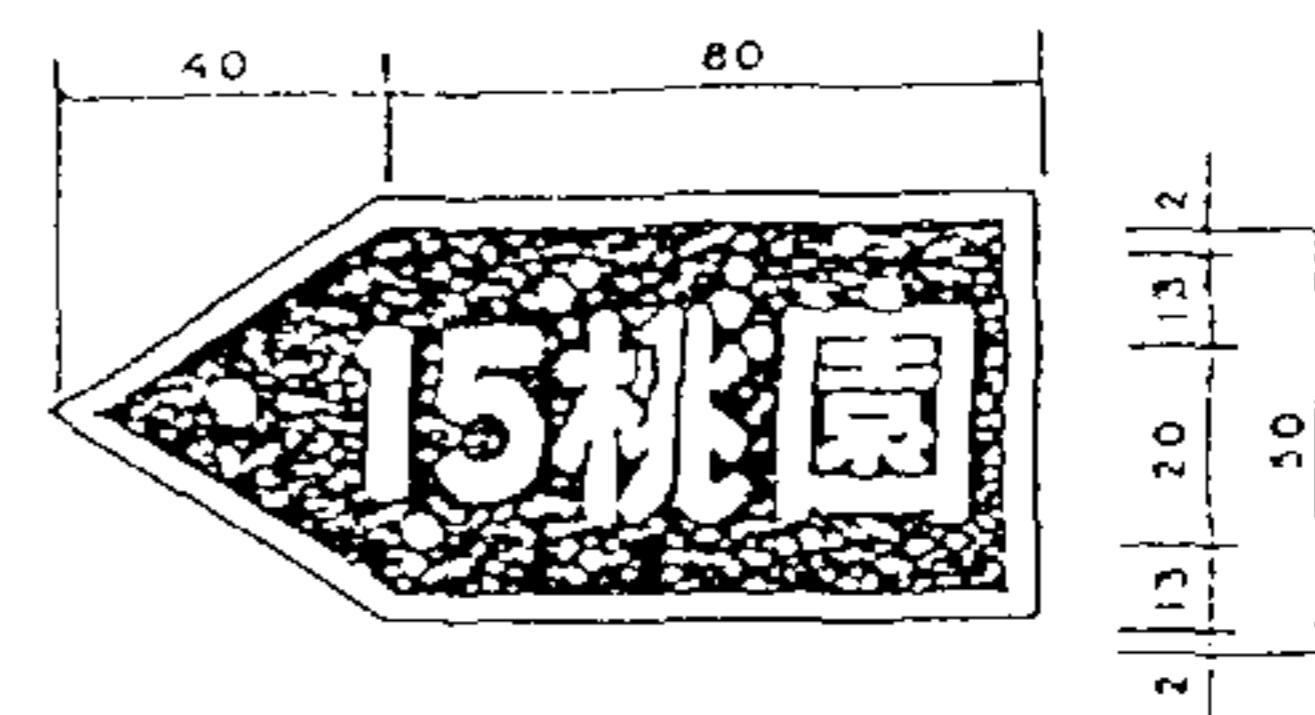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邊線，所指地名為觀光地區者為棕底白色白色邊線，標牌為箭頭形，近箭頭一端以阿拉伯數字表明該標誌與所指地點之里程，其公里數以整數計。但免註「公里」兩字。

本標誌並得視需要加繪路線編號於地名之後，路線編號之圖案及顏色與各級公路編號標號一致。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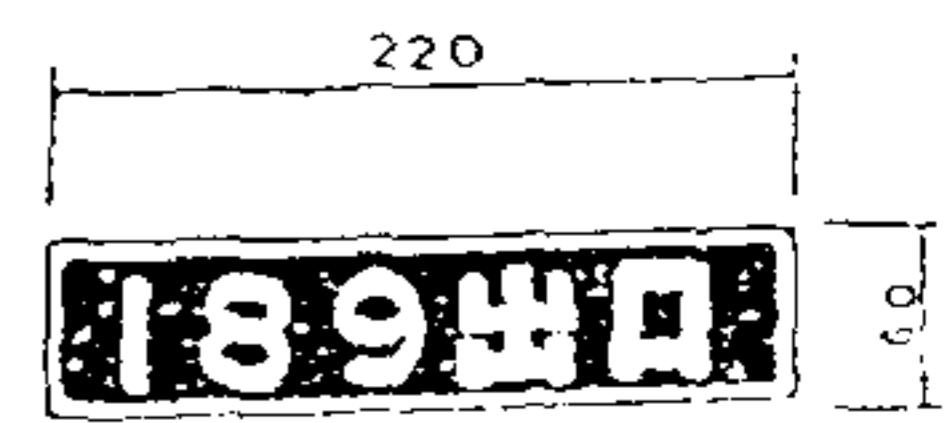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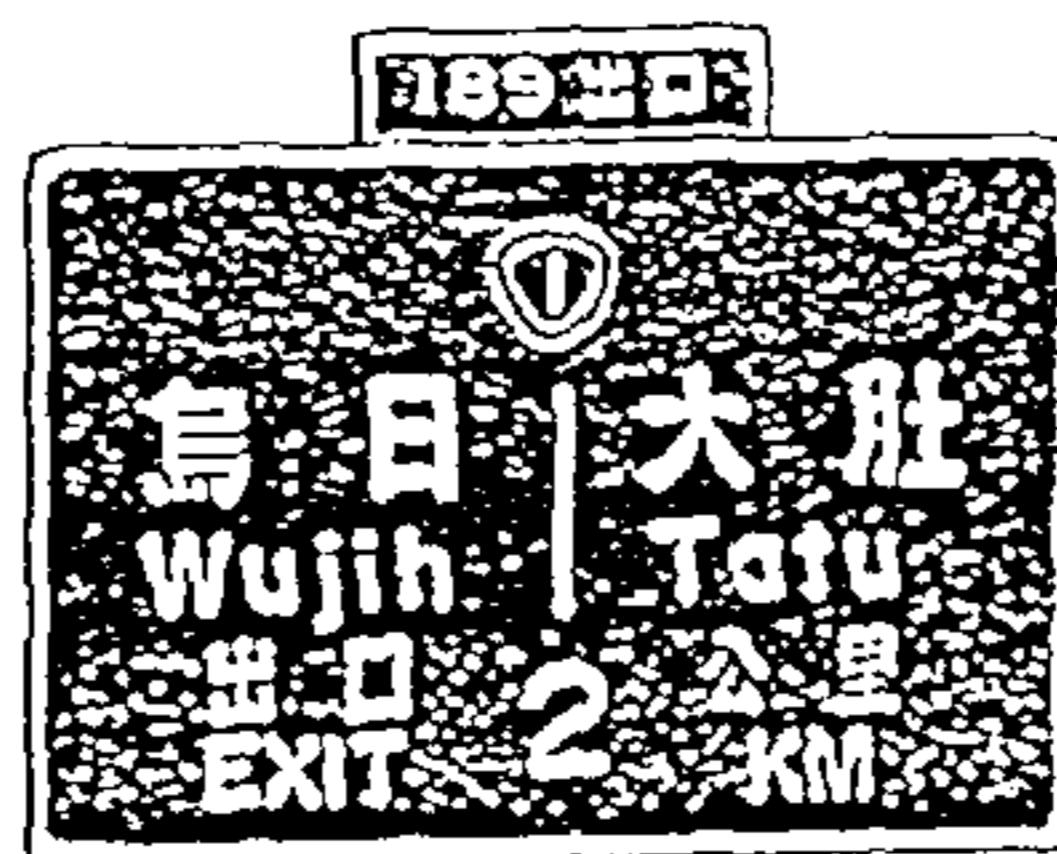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邊線，為出口預告標誌及出口標誌之附屬標誌，得視需要設置於高速公路出口將近之處，其裝置方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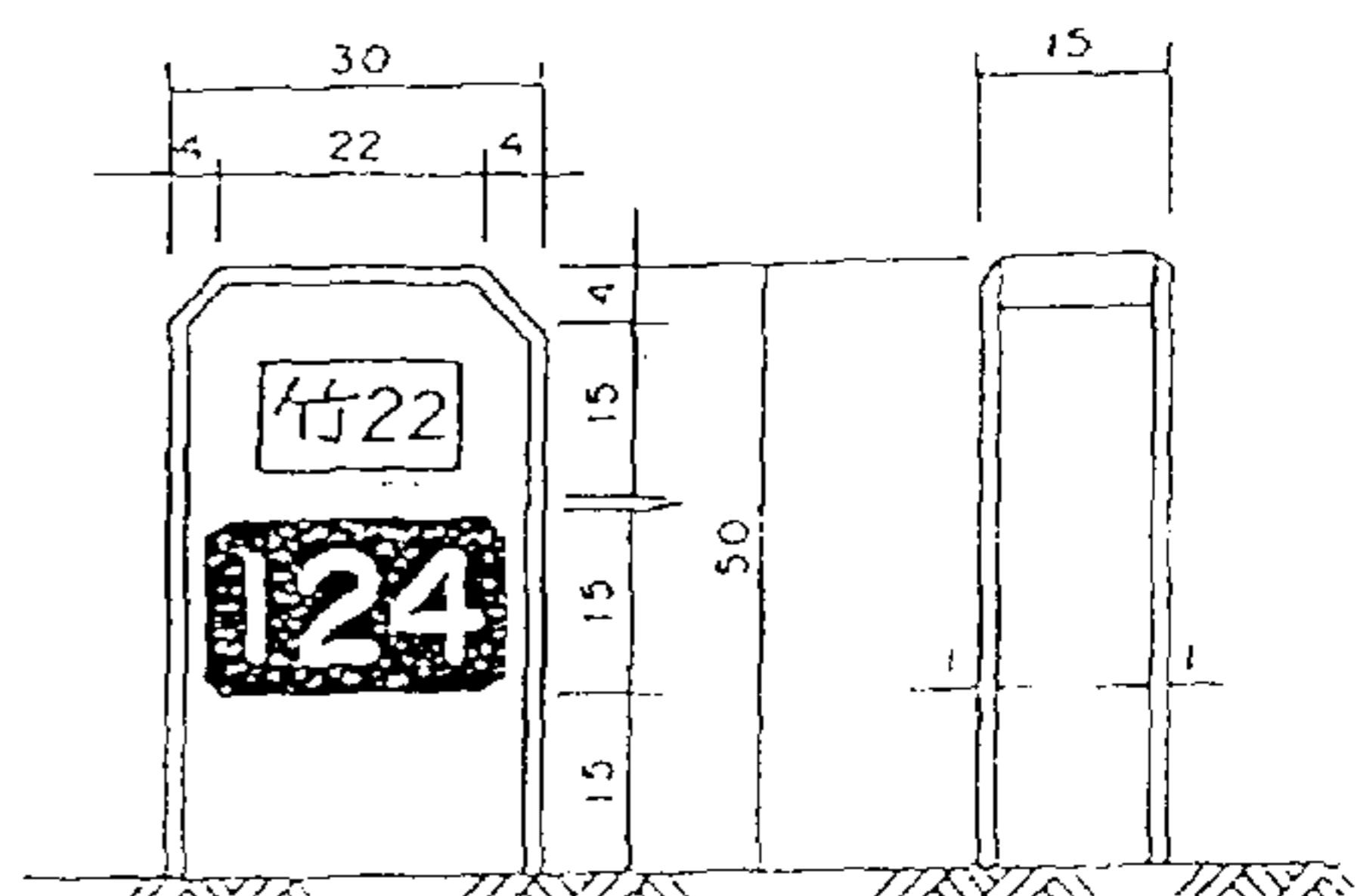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交通部令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交路發字第七八三二五號



(單位：公分)

副 本：行政院秘書處、法規會、司法院秘書處、法務部、財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交通處、台北市交通局、高雄市建設局、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省公路局、台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金門監理所、馬祖監理所、本部參事室、法規委員會、運輸研究所、秘書室、路政司、郵電司、電信總局、（均含附件）。

修正「計程車設置無線電暨改善服務品質輔導管理辦法」第四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條文。

里程碑碑面與行車方向垂直，里程數字正背兩面相同，設置地點應力求明顯，不妨礙交通。

里程碑上排圖案指示路線編號，為白底黑字，下排數

字指示公里數為黑底白字。圖例如左指 44